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及其他股份受让人受让的股份，股份数量为118,816,7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9.6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1、2015年4月16日，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霞客环保”）管理人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送达的（2014）锡破字第0009-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霞客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霞客环保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之“六、重整计划的执行”之“（三）执行的措施”之“3、执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措施”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及其他股份受让人受让的股份，自霞客环保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实际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卖出。

2015年5月16日，无锡中院出具（2014）锡破字第000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之股份160,761,415股以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让渡的股份1,259,406股，合计162,020,821股过户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内。

2015年6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将前述股份过户至管理人证券账户。

2015年8月6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管理人证券账户（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43,204,109

股划转至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43,000,000 股划转至上海竑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证券账户；30,000,000 股划转至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证券账户；7,389,792 股划转至奚振辉证券账户；3,941,223 股划转至张红证券账户；4,926,528 股划转至何良证券账户；7,389,792 股划转至王建裕证券账户；7,389,792 股划转至陆清证券账户；5,419,181 股划转至王佩华证券账户；3,941,223 股划转至陈贇证券账户；5,419,181 股划转至高峻证券账户。

2015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前述股份划转。

2、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及《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

3、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人及其他股份受让人受让的股份自霞客环保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实际复牌之日（2016 年 1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卖出，因此，上述重整投资人及其他股份受让人受让股份将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限售期满，可予以解除限售。

4、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上海惇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惇德”）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因收购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股份。因此，上海惇德通过重整受让的限售股份 43,204,109 股将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限售期满，届时再予以解除限售，不在本次限售解除之列。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上海竑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王建裕、奚振辉、陈贇、高峻、王佩华、陆清、何良、张红承诺：根据《重整计划》之“六、重整计划的执行”之“（三）执行的措施”之“3、执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措施”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及其他股份受让人受让的股份，自霞客环保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实际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卖出。除前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不存在其他承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情形。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8,816,7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9.6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1	王建裕	7,389,792	7,389,792	0
2	奚振辉	7,389,792	7,389,792	7,389,792
3	陈贇	3,941,223	3,941,223	0
4	高峻	5,419,181	5,419,181	0
5	王佩华	5,419,181	5,419,181	0
6	陆清	7,389,792	7,389,792	0
7	何良	4,926,528	4,926,528	0
8	张红	3,941,223	3,941,223	3,941,223
9	北京中航安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0
10	宁波竑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000,000	43,000,000	0
合计		118,816,712	118,816,712	11,331,015

备注: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中奚振辉持有的 7,389,792 股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和张红持有的 3,941,223 股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2) 原“上海竑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竑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股)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80,365,191		118,816,712	61,548,479
二、无限售流通股	220,338,634	118,816,712		339,155,346
三、总股本	400,703,825			400,703,825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